

合同名称：秦汉新城节能事前事中
监管外包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9日

签订地点：秦汉新城管委会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秦汉新城节能事前事中监管外包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做好秦汉新城节能事前事中监管外包项目技术咨询工作，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秦汉新城范围内开展摸排测算秦汉新城综合能源消费量、围绕重点用能企业，做好节能监督管理等工作，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秦汉新城范围内提供节能事前事中监管技术咨询服 务，并派驻 1 名具备资质的专职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综合能源消费统计基础工作；

协调组织工作人员全面摸排测算秦汉新城综合能源消费量。按照统计口径对农林牧渔业、工业和建筑、服务业、居民生活等行业领域能耗进行全面摸排，重点逐户摸排五上企业，收集基础性数据(原煤、电力、天然气、热力等)分产业建立能源消费量动态数据库，建立“一档一册”，并进行定期更新，做好新城综合能源消费量摸底工作。

(2) 围绕重点用能企业，做好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1. 协助建立完善秦汉新城节能管理制度，制定新城节能降碳管理办法，确定新城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并定期对企业节能降碳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2. 协助企业常态化开展节能宣传周、节水宣传周、并收集相关资料做

好留存。

（3）节能监察；

1. 做好新城重点用能单位日常节能监察工作，配合省市节能主管部门（省节能中心、市节能监管中心）对新城重点用能单位、绿色工厂等企业实施节能专项监察，主要核查企业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执行淘汰落后产业政策情况、执行能源计量管理制度情况、执行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情况等，以及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专项监察。

2. 每个季度对涉及节能监察限期整改的重点用能单位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核查新城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内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的开展。

（4）节能考核；

推进新城节能降碳、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工作，协助新城重点用能单位落实各项节能低碳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协助完成区域主要节能指标（GDP 能耗、碳排放强度、能源消费总量），配合省市节能主管部门由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进行过渡。检查企业节能制度建设情况、节能投入和重点工程实施情况、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和推广情况、法律法规建设情况。

（5）绿色发展；

1. 重点检查企业绿电使用规模与占比、绿电供应合规性、加大督查指导力度，确保完成省定绿电（绿证）任务。

2. 定期对辖区的重点用能企业定期开展绿色低碳培训，通过节能技术推广，节能管理培训，不断夯实节能降碳管理基础，为企业树立绿色、低

碳、循环发展的理念，营造节能降碳氛围，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生产水平，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6) 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

1、确定监督检查对象。新城范围内办理节能审查手续或提交节能登记表（承诺书）的项目单位。

2、监督检查内容。重点核验在建项目能评手续办理情况，已办理节能手续项目建设方案中节能要求落实情况、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能效水平落实情况、设备能效落实情况、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等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相关内容。验收在建项目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是否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相关标准依据，对照项目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进行实地查验。依据项目实际建成情况，测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验收项目能源消费量情况是否满足节能审查要求。

3、监督检查方式。对本级审查或备案的能评项目，实行随机抽查和重点选择的监督检查方式；配合省市区发改部门开展能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4、监督检查处理。对于存在问题的项目，向新城发改局报告并提请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二、费用明细

节能服务外包服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价格(元)
1	对辖区内重点用能企业能耗进行全面摸排，建	25000.00

	立“一档一册”，并半年进行一次更新。	
2	对重点用能企业制定节能降碳管理办法，并定期对节能降碳工作进行检查（15次）。	19600.00
3	协助并配合企业常态化开展日常节能宣传周、节水宣传周，将其纳入年底节能考核指标（5次）。	2400.00
4	检查企业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执行淘汰落后产业政策情况、执行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情况等（20次）。	48000.00
5	检查企业节能制度建设情况、节能投入和重点工程实施情况、节能技术开发和推广情况、法律、法规建设情况（20次）。	42000.00
6	检查重点用能企业绿电使用规模与占比、绿电供应合规性，加大督查指导力度，确保完成省定绿电（绿证）任务（10次）。	28000.00
7	重点核验并检查在建项目能评手续办理情况，已办理节能手续项目建设方案中节能要求落实情况、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能效水平落实情况、设备能效落实情况、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等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相关内容（15次）。	53000.00

8	验收在建项目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是否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相关标准依据，对照项目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进行实地查验（15次）。	20000.00
9	验收能源消费量。依据项目实际建成情况，测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验收项目能源消费量情况是否满足节能审查要求（15次）。	22000.00
10	对辖区的重点用能企业定期开展绿色低碳培训（4次）。	8000.00
11	相关宣传资料印刷费、打印费、装订费。	10300.00
合计		278300.00

三、完成期限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服务期限为2025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11月5日结束。

四、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对在缔约及履约过程中知悉的、自甲方或为履行本合同而自第三方获取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全部数据、分析结果、企业信息等，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

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本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资料：

- 1) 在从甲方收到相关保密资料之前，已经归乙方所有且不需保密的资料；
- 2) 不是由于乙方的过失已经公开的资料；
- 3) 由与甲方没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提供给乙方且不需要保密的资料；
- 4) 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公开发布的资料。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278,300.00)。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包干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1) 首次付款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捌万叁仟肆佰玖拾元整(¥83,490.00)。

(2) 末次付款

乙方服务期满，经年度考核评估达标后，甲方支付剩余70%的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整(¥194,810.00)。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税务发票，

如乙方未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注：本合同当中的所有金额均为含税价格。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或乙方提交服务内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或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乙方拒绝/延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认为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合同费用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包括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2. 服务期届满前，乙方应当如约履行义务。乙方未如约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附件中约定的派驻人员，或派驻人员不符合约定资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提供的数据、结论错误导致甲方决策失误或受到行政处罚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其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报告、分析材料、图纸、数据库、技术文档等（以下简称“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所有权，自产

生之日起即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必要的权利确认手续。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 本合作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涛



乙方：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涛



开户名称：

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706011540000014412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城北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